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12月4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监事会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9日